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念庭

相 對 人 沈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貸款，並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自115年1月24日起，相對人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附表二、三所示之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5年5月14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
01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2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3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5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